

**高雄市燕巢區公所**  
**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110 年 6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30 分/本所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王區長耀弘					
出席委員	林主任秘書清亮、民政課黃課長祈瑞、經建課金課長春富、社會課宋課長攻季、農業課林課長福村、秘書室蔡主任嘉鴻、會計室洪主任菱駿、人事室邱主任英哲、政風室蘇主任苑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秘書室報告：「有關本所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報告」 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政風室報告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涉及本人考績及獎懲案時之實務執行說明」 裁示：請同仁務必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，並請政風室適時提醒同仁，其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3. 政風室提案：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 裁示：請政風室協助業務單位於補助公文內增列相關提示文字，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4. 政風室提案：追認遴薦本所農業課林課長福村參加市府 110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。 裁示：准予追認備查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簽會各單位，請各單位依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，並追蹤列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					

承辦人：蘇苑婷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6140620

註：

-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-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